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关于对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所”）接受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源精制公司”或“公司”）的委托，审计利源精制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中准审字[2021]212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所接到贵部《关于对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289 号）后，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在审慎复核的基础上，对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1. 关于营业收入。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4亿元，同比下降42.69%。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扣除金额为1,575.50万元，均为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2）请你公司结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条和《关于退市新规下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通知》进一步说明上述扣除项属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应予以扣除的项目。请年审会计师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04,169,809.36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15,754,977.82
其中：废铝材销售	12,092,537.00
铝灰、铝饼销售	2,905,951.91
废品销售	455,570.48
其他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收入	300,918.43
收入扣除小计	15,754,977.82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88,414,831.54

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 15,754,977.82 元，主要原因是：

(1) 废铝材销售。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形成大量废铝材，公司拥有铝合金熔铸生产线，对于废铝材可重新熔铸铝棒使用，因合金配比等原因也可以处置变卖，根据前述《产品委托加工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这些委托加工期间产生的废铝材归委托方所有，在解除《产品委托加工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后，委托方将其转让给公司。因此，相关废铝材产生的收入是基于委托加工协议解除和委托方转让这些特定交易而形成的，因其性质特殊，公司基于谨慎原则认定与主营业务无关；

(2) 铝灰、铝饼销售。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形成铝灰、铝屑等废弃物，其不可回收再利用只能处置，因该项收入具有偶发性和临时性特征，公司认定与主营业务无关；

(3) 废品销售主要是废旧物资处置。因该项收入具有偶发性和临时性特征，公司认定与主营业务无关；

(4) 其他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收入主要是模具费等。因该项收入具有偶发性和临时性特征，公司认定与主营业务无关。

扣除上述项目后，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88,414,831.54 元，全部是公司受托加工和自主销售取得的主营业务收入。因此，公司不存在其他应予以扣除的项目。

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利源精制公司上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说明与我们在执行利源精制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3.1 条和《关于退市新规下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通知》相关规定。

2. 关于持续经营能力。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其中涉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认定你公司“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影响消除。

(1) 2020 年公司实现扣除后营业收入 8,841.48 万元，低于 1 亿元，近三年营业收入持续下滑；实现扣非后净利润 -9.75 亿元，已连续三年扣非后净利润为负且亏损金额较大；2020 年公司工业行业整体毛利率为 -120.94%；报告期末公司未弥补亏损为 63.39 亿元。请你公司介绍上述情况具体分析目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存在其他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认定公司“与持续经营相关

的重大不确定性”影响消除的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2018年，由于公司核心管理人员身体情况恶化，未能有效履行团队核心领导作用，致使公司内部控制失效，继而发生债务逾期，主要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融资困难，导致资金链断裂，无法采购充足原材料进行生产经营，导致市场萎缩订单减少，三年来营业收入急剧下滑。2019年6月以来，公司在各级政府支持下采取纾困方式经营，经营模式由自主经营转换为受托加工经营，公司收取加工费收入而非产品销售收入导致营业收入进一步减少。由于经营业绩下滑和子公司沈阳利源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公司分别于2018年度和2019年度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大额减值准备；同时，由于公司债务逾期等原因，致使公司财务成本持续增加，所以连续三年扣非后净利润为负且亏损金额较大。2020年度公司主要以受托加工模式经营，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是加工费收入，而不是产品销售收入，因此营业收入金额较少；同时，公司陷入经营困境后产销量规模减少，固定成本负担较高，所以公司工业行业整体毛利率较低。以上指标是在公司非正常经营期间，特殊的经营模式下形成的。

2020年度公司经法院裁定破产重整，同时，采取措施改善经营状况，主要有：（1）公司通过破产重整，取得重整投资人及财务投资人投资款11.50亿元，资金除用于支付重整费用、清偿债务外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流动资金充裕，能够满足经营需要；（2）公司通过破产重整，向债权人偿付股票及现金，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及资产设备已经解封，公司资金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公司资产设备能够保障生产经营正常进行；（3）根据重整计划及有关安排（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深交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5），倍有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有智能”）取得公司8亿股股份，公司控股股东由王民、张永侠变更为倍有智能，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由张永侠、王建新变更为吴睿，公司治理层及管理层也已经进行了调整和更换；（4）公司通过破产重整，截止2020年12月31日，流动比率上升至2.00，资产负债率下降至39.66%，偿债能力有较高保障；（5）公司通过破产重整，剥离了低效资产，确保了公司资产有效性（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深交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5）；（6）公司加大技术改造及设备更新资金投入，增加环保治理资金投入，整修厂房及设备，为大规模生产提供准备；（7）公司加强内部管理，强化成本费用控制，通过有效执行以减少浪费并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8）公司增加选聘管理人员及技术人

员，增加招收技术工人，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和熟练工人，加强自有品牌的培育和宣传推广，拓展市场，努力改善自身“造血”能力；（9）加大市场营销力度，开拓市场。2020年12月21日，公司与辽源市智晟达福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晟达福源”）在公平自愿的基础上就签订《关于〈产品委托加工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事项达成一致，并签署有关协议。协议生效后，双方之间签订的原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正式解除。公司将自行承接订单并采购原材料，进一步提高公司产能利用率，确保公司良性发展。公司除全部承接智晟达福源原有客户外，积极开拓市场新增订单，截止财务报告签发日，已与部分客户签订采购框架协议和产品购销合同书，预计购销量9,050吨，还有一批新客户正在洽谈中。通过上述改善措施，公司认为，公司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的事项，不存在其他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通过上述改善措施，公司认为，认定“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影响已经消除是合理的。

会计师意见：

针对公司“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影响消除的合理性，我们执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包括结合年报审计程序，了解公司取得重整投资款及其使用的相关情况，以判断流动资金是否满足公司经营需要；了解公司银行账户、资产设备等受限情况和使用情况，以判断公司的资金、资产安全；了解公司破产重整的相关情况，获取公司破产重整涉及的关键资料，包括《民事裁定书》、《重整计划》等，同时与公司管理层、治理层及管理人讨论重整中的重大不确定因素及消除的时点，以判断债务重组收益确认时点；获取客户的订货合同，以判断未来市场的稳定性和可开拓性；对管理人进行访谈，了解债权申报和确认、重整计划执行等有关情况。

通过执行以上核查及审计程序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关注到利源精制公司通过执行重整计划，取得投资款11.50亿元，并偿还债务，报告期末，利源精制公司流动比率上升至2.00，资产负债率下降至39.66%，偿债能力有较高保障；公司陆续解封了银行账户和生产设备，保障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变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调整更换治理层及管理层，积极开拓业务签订新的订单。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认为利源精制公司认定“与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影响已消除是合理的。

3. 关于非经常性损益。公司2020年产生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59.03亿元，其中，债务重组损益为62.46亿元，企业重组费用为-4,811.91万元，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

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2.30亿元。

(1) 请你公司详细列示债务重组损益各组成部分金额的具体计算过程，说明相应的会计处理及依据。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根据经辽源中院裁定的重整计划，公司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全体股东无偿让渡上述转增股份，其中重整投资人受让 8 亿股，财务投资人受让 5.5 亿股，其余 985,164,420 股用于偿还债务，以股抵债，抵股价格按重整受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加权平均价格计算为 1.51 元/股，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债务重组损益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万股）

编号	债权人类别	账面价值 ①	普通债权 金额 ②	向本账户分配 股票数量 ③	向本账户分配 现金数额 ④	重整收益 ⑤=①-(③*1.51+ ④)
1	10万元以上带 息普通债权	808,153.39	875,487.35	85,849.26	7,231.33	671,289.68
2	10万元以上非 带息普通债权	17,200.42	16,220.25	71.73	3,075.47	14,016.64
3	10万元以下普 通债权	267.69	203.11		203.11	64.58
4	重整过程中的 低效资产	-63,563.73			-2,838.32	-60,725.41
	合计	—	891,910.71	85,920.99 ^注	7,671.59	624,645.49

注：可用于偿还债务的股份总数 98,516.44 万股与分配股票数量 85,920.99 万股的差异 12,595.45 万股系公司履行担保义务支付给债权人的股票。

具体计算过程为：

(1) 对于带息类普通债权超过 10 万元部分按每 100 元债权偿付 10.27 股的方式清偿；

(2) 对于非带息类普通债权超过 10 万元的部分可按 15.51%的比例一次性现金偿付或按带息类普通债权股票偿付；因此，

对于股票偿付部分重组收益=账面价值-【现金偿付 10 万元+ [(确认债权金额-10 万元)/100 元×10.27 股×1.51 元/股]】；

对于选择现金一次性偿付部分重组收益=账面价值-【现金偿付 10 万元+ (确认债权金额-10 万元)×15.51%】；

(3) 对于普通债权 10 万元以下部分公司一次性以现金全额偿付；

(4) 税款债权、职工债权、有财产担保债权等全额清偿，不影响债务重组损益。

(5) 重整过程中的低效资产。根据重整计划确定的低效资产（具体详见公司在巨

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深交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5），由重整投资人指定吉林明航废旧物资有限公司，按照有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值承接，交易完成后，按照低效资产的账面价值与交易金额的差额计入债务重组损益。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对于普通债权以股抵债部分，将股票公允价值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贷方，将股票抵债价格扣除公允价值及 10 万元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债务重组收益；对于普通债权选择现金一次性偿付部分将账面价值扣除现金偿付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债务重组收益。具体分录如下：

单位：万元

借：负债	825,621.50
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29,740.69
应付款项	7,671.59
低效资产	63,563.73
投资收益-债务重组收益	624,645.49

会计师意见：

我们针对债务重组收益确认和计量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 获取公司破产重整涉及的关键资料，包括《民事裁定书》、《重整计划》等；
- (2) 与公司管理层、治理层及管理人讨论重整中的重大不确定因素及消除的时点；
- (3) 获取管理人的债权明细表，将其与公司账面数据进行核对，获取支付的相关资料；
- (4) 对债务重组收益金额执行重新计算程序；
- (5) 对管理人进行访谈，了解债权申报和确认、重整计划执行等有关情况；
- (6) 关注并跟踪资产负债表日后《重整计划》执行情况；
- (7) 检查财务报表及附注中与破产重整相关的信息披露是否充分。

经核查，利源精制公司上述债务重组损益计算过程与我们在执行利源精制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确认债务重组损益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请你公司说明企业重组费用、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的具体构成。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重组费用、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的具体构成：

- (1) 重组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万元）	计提依据
管理人报酬	3,720.75	法院通知书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191.51	法院裁定重整计划
执行重整计划费用	899.65	法院裁定重整计划
合计	4,811.91	

(2) 或有事项构成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计提依据
公司为沈阳利源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确认损失	20,955.88	法院裁定重整计划
证券虚假陈述纠纷	2,041.69	公司聘请律师测算
合计	22,997.57	

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利源精制公司上述重组费用、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的情况与我们在执行利源精制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4. 关于分季度财务指标。你公司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显示，2020年分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356.51万元、2,492.16万元、2,312.13万元、4,256.18万元，分季度净利润分别为-2.59亿元、-3.00亿元、-2.95亿元、57.83亿元，分季度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2.42亿元、-2.76亿元、-2.74亿元、-1.83亿元，分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52.43万元、187.18万元、-151.77万元、7,483.86万元。

(1) 请你公司结合自身的业务特点、经营安排以及营业收入、费用的确认时点和政策等，说明上述指标分季度差异较大且变动趋势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主要从事铝型材及深加工产品、轨道交通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产品可分为工业铝型材、建筑铝型材及多种铝型材深加工产品、轨道车辆装备等。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如前述问题一、公司回复所述，因公司生产经营发生困难，政府纾困平台向公司纾困经营，公司自 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期间为受托加

工经营模式，2020年12月22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为自主经营模式。根据公司与纾困机构智晟达福源签署的委托加工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以双方签署的加工费结算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即收入时间节点为每个月月末；自主经营业务直接向客户销售，营业收入确认时点为商品的控制权发生转移，即货物发出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公司分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356.51万元、2,492.16万元、2,312.13万元、4,256.18万元，其中一季度营业收入较低，主要系2020年一季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停工停产放假约1个月等导致；公司2020年四季度营业收入增长较大主要是2020年12月21日公司与纾困机构智晟达福源解除委托加工业务，转入自主经营模式，直接向客户销售业务形成产品销售及其他业务收入2,347.16万元。因此，报表分季度收入不配比。

分季度净利润分别为-2.59亿元、-3.00亿元、-2.95亿元、57.83亿元，变动主要是2020年一季度转销期初存货跌价准备897.69万元，一季度停产停工职工薪酬较二季度减少353.01万元，合计减少亏损1,250.70万元。二季度、三季度公司计提应付智晟达福源保底收益分别为666.80万元、1,568.41万元，二季度、三季度随着贷款利息、复利以及罚息持续增加分别较一季度增加亏损826.62万元、1,332.93万元，合计二季度、三季度分别增加亏损1,493.42万元、2,901.34万元。2020年四季度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并完成重整，取得债务重组收益62.46亿元，承担担保损失2.10亿元，计提重整费用0.48亿元，计提未决诉讼预计负债0.20亿元。因此，报表分季度净利润不配比。

分季度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2.42亿元、-2.76亿元、-2.74亿元、-1.83亿元，分季度扣非后净利润变动发生在2020年四季度，主要因为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后，公司停止计提有息债务利息及违约金、罚款等所致。

分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52.43万元、187.18万元、-151.77万元、7,483.86万元，分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是2020年四季度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收回款项、公司处置低效资产收回款项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2020年度是纾困加重整时期，属于非正常经营状态，不符合行业特征，公司分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现金流量等指标差异较大且变动趋势不匹配。

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利源精制公司上述情况与我们在执行利源精制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2) 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40.86%，请公司补充说明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增长幅度

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而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 40.86%，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较大的原因主要是，公司 2020 年 12 月 21 日与智晟达福源解除委托加工业务，智晟达福源的客户由公司全部承接，智晟达福源的原材料、产成品等全部存货由公司承接，公司由受托加工经营模式转回自主经营模式，公司直接向客户销售产品，2020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直接向客户销售产品及处置废铝材等确认营业收入 2,235.84 万元，其中，直接向客户销售产品确认营业收入 735.99 万元，处置废铝材及铝灰、铝饼等确认营业收入 1,499.85 万元，导致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公司不存在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而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

会计师意见：

针对收入确认的相关事项，我们执行了如下的审计程序：

- (1) 向管理层、治理层进行询问，评价管理层诚信及舞弊风险；
- (2) 了解和评价利源精制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中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测试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3)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4) 选取样本对应收账款执行函证程序，对未回函的进行了替代性审计程序，检查已确认收入的真实性；
- (5) 对收入执行细节测试，检查销售合同或订单、出库单、销售结算单以及运输协议等，检查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 (6) 针对可能出现的完整性风险，我们实施了具有针对性的审计程序，在增加收入完整性测试样本的基础上，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核对产成品的发出到客户验收的单证相关时间节点，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
- (7) 检查公司营业收入的会计处理与列报是否适当。

经核查，利源精制公司上述情况与我们在执行利源精制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5. 关于预计负债。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吉林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部分投资者以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致使其遭受经济损失为由要求公司给予赔偿，公司依据涉诉案件进展情况，对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 2,041.69 万元。

(2) 请补充说明相关预计负债的测算过程及依据，并说明计提是否充分合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2021年4月20日，公司收到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110份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起诉书，因公司收到吉林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部分投资者以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致使其遭受经济损失为由要求公司给予赔偿，索赔金额约1.22亿元。公司聘请专业律师，进行专业咨询，认为公司极有可能赔偿，属于现时义务，而且预计经济利益很有可能流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四条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上述情况下，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需要对预计承担的赔偿金额进行合理估计并确认预计负债。截止财务报告签发日，涉及证券虚假陈述纠纷尚未审理，公司聘请专业律师，进行专业咨询，律师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对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拟赔偿金额问题进行论证，同时结合公司破产重整计划相关情况，出具专业意见为公司提供计提依据。赔偿金额最佳估计值的具体分析判断过程如下：

首先通过对相关事项的了解，分析判断最有可能的关键结点，即实施日、揭露日、基准日等；再依据关键结点对起诉状进行分析甄别，排除股东投资损失与公司虚假陈述不存在因果关系的诉求；同时，对剩余的索赔金额进行分析、统计，参考司法判例、市场因素等相关情况测算出最有可能赔付金额；最后根据重整计划，按照普通债权的清偿方式进行计算。最终预计最佳估计值为2,041.69万元。

综上所述，本公司对上述未决诉讼的赔偿金额已满足确认预计负债的条件，对其确认预计负债是充分合理的。

会计师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下列审计程序：

- (1) 了解利源精制公司与预计负债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
- (2) 询问公司内部法务人员，并获取案件清单、起诉状和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了解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的相关情况；

(3) 我们分析律师意见并检查利源精制公司承担投资者损失可能性的确定依据，是否满足确认预计负债的条件，检查利源精制公司是否按照最佳估计数确认预计负债；

(4) 对管理人进行访谈，了解证券虚假陈述纠纷的赔偿是否属于未申报普通债权，是否按照重整计划的清偿方式进行赔付；

(5) 我们检查了利源精制公司对该事项的会计处理与列报是否适当。

经核查，利源精制公司上述预计负债的测算过程与我们在执行利源精制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计提预计负债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 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报告显示，你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利源精制供应链有限公司对你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期末余额为3.08亿元，你公司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对你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期初余额为64.62亿元，期末余额为0。请补充说明上述非经营性占用事项发生的时间及原因，是否构成财务资助，是否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应收全资子公司吉林利源精制供应链有限公司和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期末余额明细如下：

项目	利源供应链（亿元）	沈阳利源（亿元）
2015 年末余额		38.47
2016 年末余额		69.94
2017 年末余额	2.98	65.20
2018 年末余额	3.51	63.61
2019 年末余额	3.08	64.62
2020 年末余额	3.08	

公司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均为沈阳利源项目建设占用，具体发生时间及原因：(1) 利源供应链发生时间主要为 2017 年 9-12 月期间新增加资金占用 2.98 亿元，当时处于沈阳利源建设期，公司通过子公司划拨资金用于沈阳利源项目建设；(2) 沈阳利源发生时间主要为 2015 年新增加资金占用 38.47 亿元、2016 年新增加资金占用 31.47 亿元，当时

是沈阳利源工程建设期，公司向其划拨资金用于项目建设，构成财务资助，其中，利源供应链系全资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时往来款已抵销；与沈阳利源往来款在报告期公司破产重整过程中已处置（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深交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5），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发生时，利源供应链和沈阳利源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述往来款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信息披露要求。

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利源精制公司上述情况与我们在执行利源精制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7. 关于存货。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5,258.23万元，较期初增加104.77%，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558.49万元；报告期内，你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2.63万元，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3,056.79万元。

(2) 报告期内，你公司计提加工成本跌价准备1,806.47万元，请你公司列示该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并说明计提的依据和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受托加工业务为主。加工成本核算公司在受托加工过程中发生的与生产相关的各项费用，包括人工、折旧和能源动力等。其可变现净值体现为未来预期可收到的加工费收入，当加工成本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时，则按照加工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即存货跌价准备=加工成本-加工费收入。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产销量规模减少，固定成本较大，因此公司单位受托加工成本较高。所以加工成本计提跌价准备是合理的。

会计师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 了解和评价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相关流程及内部控制；
- (2) 我们对公司存货执行监盘程序，并关注了存货状况；
- (3) 获取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0年12月31日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并根据公司的存货跌价政策，复核公司确定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估算，与其实际价格进行比较分析，评价其预测的合理性以及存货减值计提金额的准确性；

经核查，利源精制公司报告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与我们在执行利源精制公司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我们未发现上述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 请结合报告期内转回或转销跌价准备的存货性质，说明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对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加工成本等四类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同时，对于原材料和在产品在生产耗用时转销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库存商品及加工成本在确认收入时转销存货跌价准备，公司本报告期无转回的存货跌价准备。

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利源精制公司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情况与我们在执行利源精制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我们未发现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8. 关于应收账款。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1.48亿元，较期初增加98.76%，主要系公司报告期进行破产重整，应收智晟达福源货款与应付智晟达福源货款和代垫经费等尚未清算等所致，其中客户一应收账款金额为1.26亿元，占比74.24%。

(1) 请你公司结合收入确认、货款结算相关政策、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对你公司销售回款和财务风险的影响。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69,949,210.91 元，较期初余额 81,577,173.93 元增加 88,372,036.98 元，其中公司纾困机构智晟达福源应收账款增加 83,486,753.84 元。如前述问题一、公司回复所述，因公司生产经营发生困难，政府纾困平台向公司纾困经营，公司自 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期间为受托加工经营模式，2020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为自主经营模式。根据公司与纾困机构智晟达福源签署的委托加工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以双方签署的加工费结算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即收入时间节点为每个月月末。截止报告期末，智晟达福源未向公司支付受托加工费。由于纾困的特殊性，纾困期间，智晟达福源向公司提供资金，用于满足公司支付工资、能源动力、辅助材料等经营所需，公司收到上述拨款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智晟达福源 206,442,210.26 元；公司向智晟达福源采购原材料等计入应付账款科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

账款中应付智晟达福源 64,657,308.06 元。报告期末，因公司应收智晟达福源货款与应付智晟达福源货款和代垫经费等尚未清算，公司按款项性质分别列报，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由于公司对上述主要客户未清算债务金额大于未清算债权金额，因此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增加不会影响销售回款和导致财务风险的增加。

会计师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了解和评价利源精制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中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测试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获取应收账款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报表核对是否相符；复核账龄划分是否合理；

(4) 抽取样本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对未回函项目执行替代测试程序；

(5) 执行分析复核程序，复核应收账款借方累计发生额与主营业务收入是否配比；通过分析性程序，了解应收账款增减变化原因；

(6) 对收入执行细节测试，检查销售合同或订单、出库单、销售结算单以及运输协议等，检查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7) 获取并复核公司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表，分析复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性及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判断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经核查，利源精制公司上述情况与我们在执行利源精制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2)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客户一应收账款的账龄、对应项目、客户基本情况等，相关款项能否足额按时收回，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应收客户一应收账款账龄等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1 年以内	账龄 1-2 年	款项性质	已经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智晟达福源	126,167,197.79	83,561,537.77	42,605,660.02	受托加工费收入	8,438,642.89	6.6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如回复(1)所述，公司应收客户一应收款为应收智晟达福源加工费，公司尚欠付其货款及代垫经费等尚未清算，且由于未清算债务金额大于未清算债权金额，因此按信

用风险计提的坏账准备充分，公司判断可收回上述款项。

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利源精制公司上述情况与我们在执行利源精制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3) 2018-2020年，你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01、2.25、0.93，请你公司说明近三年来应收账款周转率不断下降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近三年来应收账款周转率不断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近三年资金困难，产销量大幅下滑，自2019年6月以后，公司主要以受托加工经营模式为主，因此营业收入以加工费确认的收入较自主经营产品销售收入大幅减少；另外，因公司接受政府纾困平台智晟达福源采取委托加工方式纾困，纾困期间公司委托加工费收入与应付智晟达福源货款和代垫经费等未清算，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上述两个因素共同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不断下降。

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利源精制公司上述情况与我们在执行利源精制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